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處理受贈圖書資料，節省購書經費並充實館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圖書資料，包含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視聽資料、地圖資料、電子媒體、具有歷史及學術研究收藏價值之善本圖書、古籍資料、書信、照片、圖畫、手稿等。

三、本館受理贈送之圖書資料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捐贈圖書資料應具有知識性、常識性、休閒性等相關性質。

（二）捐贈圖書資料以館藏從缺或不足者為佳。

（三）捐贈之圖書資料由本館人員審閱其內容，認定合適，始接受捐贈。

四、下列圖書資料請勿捐贈：

（一）出版超過 2 年以上之電腦、法律及旅遊等圖書資料。

（二）高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教科書、考試用書及相關圖書資料。

（三）違反著作權法之出版品。

（四）商業、宗教等各類宣傳品、廣告、筆記、家書、家訓、結緣之宗教書籍及農民曆。

（五）雜誌（本館缺期者除外）、報紙及小冊子（50 頁以下）。

（六）資料內容已失時效性或已有新版之舊版圖書資料。

（七）缺頁、泛黃、泡水、破損不堪修補或套書不全之圖書資料。

（八）限制級圖書資料或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者。

五、本館對受贈圖書資料保有自由處理權，得以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、交換或其他方式處理。

六、捐贈圖書資料若屬大批捐贈者，捐贈者應事先提供贈書清冊，進行後續處理及運送事宜，經本館同意後再進行捐贈。若無法事先提供贈書清冊即進行贈書，則視為已同意依本原則第五點全權處理。

七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